

半岛全媒体记者 马正拓 通讯员 张矛

启运港退税政策自2012年推出后第五次“大扩军”终于来了。

近日，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《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3〕8号），批准山东港口青岛港自4月1日起作为离境港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，结束了中国北方没有水路离境港的历史，也为山东港口打造“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”送上了政策大礼包。

政策利好促进多方共赢

启运港退税政策是出口退税管理模式的创新，经启运港发往离境港中转至境外的出口货物，一经确认离开了启运港，即视同为已经出口并可马上办理退税手续，大大缩短了出口企业的退税周期。

据悉，此次获批作为青岛港配套启运港的有营口市营口港、大连市大连港、秦皇岛市秦皇岛港、唐山市唐山港、天津市天津港、沧州市黄骅港、滨州市滨州港、东营市东营港、潍坊市潍坊港、烟台市烟台港、威海市威海港、日照市日照港、连云港市连云港港、盐城市大丰港、钦州市钦州港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港，涵盖了山东、辽宁、河北、天津、江苏、广西、海南7省、市的16个港口。

获批离境港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，可实现出口企业、启运港、离境港等多方共赢。政策项下，对出口企业而言，大大节省了货物从启运港至离境港的途中运输时间和在离境港靠港、等待装船、办理离境手续、换装国际航行船舶等时间，有效加快企业资金周转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，增强国际贸易动力活力。对启运港而言，从启运港出发的外贸集装箱货物直接退税，出口企业缩短退税周期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更愿意就近从启运港办理出口，增加启运港吞吐量，实现出口企业和启运港的“双赢”。对离境港而言，从启运港出发的外贸集装箱货物，只有通过相应的离境港离境，方可在启运港申请办理出口退税，可有效提升启运港与离境港之间的互通能力，扩大离境港集装箱业务规模，提升集装箱枢纽港地位。

山东港口青岛港升级为离境港

近年来，山东港口积极融入国家战略，着力打造山东半岛世界级港口群，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，形成“以青岛港为龙头，日照港、烟台港为两翼，渤海湾港为延展，各板块集团为支撑，众多内陆港为依托”的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，积极打造依托港口的一流的供应链综合服务体系，加快由单一港口运营商向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转型。2022年，山东港口货物吞吐量超16亿吨、集装箱量超3700万标箱，分别位居全球第一位、第三位。其中，青岛港吞吐量位列全球第四，集装箱量位列全

球第五。

山东港口集装箱发展优势明显，与启运港退税政策渊源悠久，腹地市场具有强烈政策需求。早在2012年，青岛港便作为国家首批两个启运港试点港口之一，参与启运港退税政策先期试点。2019年，在山东省、青岛市主管部门组织下，山东港口青岛港组建工作专班，参与启运港退税政策申报，完善申报方案。此番升级为离境港，将为出口企业节省约20天的资金成本，同时也为相关的生产、运输、贸易企业带来重大利好，将使山东港口青岛港在与日韩港口竞争中取得更有利条件、占据更主动位置，有力助推山东港口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中心建设。

做好准备迎接政策红利

据了解，山东港口为青岛港作为离境港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做了充分准备。作为离境港，对内，山东港口将发挥效率和服务优势，全面提升支线中转操作服务保障，全力当好黄河流域的“出海口”和对外开放的“桥头堡”。

优化支线船舶靠离服务。设立服务专员，成立效率专班和精品航线服务专班，与支线船公司形成联动解决机制，优化支线船舶靠离安排，协同提升操作绩效。优先中转箱装卸作业。实时跟踪中转箱动态，确保二程船靠泊前24小时确认转运信息的中转箱对接100%，强化拖车运力保障，确保中转箱接驳率100%。

优化中转箱手续办理。针对船公司承运的从16个启运港发运的货物，提升信息化服务，实现业务全程线上化、电子化办理；全天候提供实时电子申报、放行信息，提供24小时应急通道保障。对外，山东港口将加强与海关等口岸单位对接，研讨落地路径，组织符合条件的船公司提前做好船舶备案准备，第一时间启动运输工具备案工作。全面配合相关主管部门，做好数据共享、系统对接优化和业务测试，打通“启运港”和“离境港”信息互联通道。做好政策宣传推介，联合组建政策宣讲队，通过重点客户走访、集中推介等线上、线下多种方式，加大政策宣传推介力度，扩大政策影响力，推动政策快落地、快见效。

大鹏一日同风起。山东港口将牢记“国之大者”，勇担使命责任，抢抓政策机遇，打造“依托港口的一流的供应链综合服务体系”，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，加快由装卸港向枢纽港、贸易港、金融港升级，全力当好黄河流域便捷高效的出海口和要素流通的门户，为我国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贡献山东港口力量。